



重要事项及说明

1. 有复选框“□”的项目，请在复选框“□”上打钩；对“希望完成时间”选择“加急”、“特急”会涉及相关费用，请事先联系确认。
2. 本委托合同提供一份检验报告，如需出具多份报告或选择与检验依据不同语种的报告类型，也会涉及相关费用，请事先联系确认。
3. 对现场来人委托以双方确认签字合同生效；对于邮寄、快递样品的委托，在双方确认委托和收费信息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如要取消或减少检测项目，应及时通知被委托方，并支付更改通知前已开展检测项目的费用。
4. 履行本合同书的始期为样品、技术资料等最后收到的日期。如需要补送样品和资料，完成时间将顺延。
5. 收到委托方的全额检测费用后，本中心寄送完成的检验报告。
6. 委托方未对“样品处置方式”作出选择时，本中心将默认选择“放弃样品，委托本中心处理”；委托方选择“随报告一起速递”时，当样品重量不超过速递首重，速递费用由本中心支付；当样品重量超过速递首重，速递费用由委托方支付（速递到付）；选择“延长保管时间并支付保管费”，自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的1个月后计超时保管费（样品原值×1% 元/天，最低不小于5元/天，对于大型样品可事先协商确定）。
7. 承诺：对于执行合同中了解到客户的有关情况及客户非公开性的资料我们将承担保密义务。